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新光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德意志銀行、永豐金證券、新光投信、中租投顧、元富證券、法國巴黎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元大證券、華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凱基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先進全球、星展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全球人壽保險、安聯人壽、台灣人壽、新光人壽、渣打銀行、核聚投顧、瑞興銀行、富邦人壽、鉅亨投顧、富盛證券、基富通證券、王道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德銀遠東字第 1120000065 號

附件：股東通知書

主旨：德銀遠東投信總代理 DWS 投資系列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進行修訂，以下變更將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敬請 查照。

說明：

一、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修訂

1. 因應 CSSF 第 22/811 號公報所為之更新。
2. 關於證券借貸代理機構之更新。
3. 關於考量永續風險以及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之更新。
4. 關於折減率策略之更新。
5. 「6.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一節之修訂。

二、銷售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修訂

1. 針對所有依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規定進行商品申報之子基金：DWS 投資亞洲中小型、DWS 投資可轉債、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原名稱：DWS 投資歐洲高收益公司債)、DWS 投資歐洲精選、DWS 投資全球神農、DWS 投資全球基礎建設、DWS 投資亞洲首選及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變更 DWS ESG 評量方法。
2.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投資政策將更新及補充關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投資排除標準。
3.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亞洲中小型及 DWS 投資亞洲首選，由於投資中心之重組，將由位於法蘭克福之 DWS Investment GmbH 負起相關管理責任及承擔必要之專業技能。
4.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可轉債，風險管理方法將由相對風險值法，變更為絕對風險值法。請注意，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不會因此等修訂而發生任何變更。

5.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歐洲精選及 DWS 投資全球神農，關於輔助性流動資產之釐清。
6.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亞洲中小型、DWS 投資可轉債、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原名稱：DWS 投資歐洲高收益公司債)、DWS 投資全球基礎建設、DWS 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DWS 投資亞洲首選及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關於投資政策與輔助性流動資產之修訂。
7.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亞洲中小型、DWS 投資歐洲精選、DWS 投資全球神農、DWS 投資全球基礎建設、DWS 投資亞洲首選及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投資政策之釐清。
8.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原名稱：DWS 投資歐洲高收益公司債)，指標指數之名稱變更由先前之「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變更為「ICE BofA」。此一變更僅影響指標指數之名稱，指數本身並未變更。
9.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全球神農，已納入採行擺動定價之選項。

三、經更新之銷售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資訊文件將於生效日起提供索閱。可向管理公司及(如適用)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之經指定之支付代理機構索取。該等文件亦可在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取得。

股東如不接受本通知書所述修訂，可於本項公告起一個月內向管理公司辦事處及(如適用)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之支付代理機構，免費買回股份。

四、係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請專函通知投資人。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公司電話 (02)2376-1562。

總經理 黃劉盈